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城医药本次交易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化情况

2016年12月29日，金城医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3号），核准公司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98,493,778 股股份、向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623,44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35,01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就购买资产发行的 123,117,222 股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16,835,016 股股份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7 年 3 月 16 日，该次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完成，并取得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股份 123,117,222 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增发 16,835,016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393,152,238 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393,152,238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42,607,29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实业”）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金城实业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结束后，金城实业由于金城医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经核查，在承诺期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2、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393,152,238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6,835,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8%，其中 10,570,000 股股份因质押而冻结，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265,016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5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1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 数量(股)
1	金城实业	16,835,016	16,835,016	6,265,016
	合计	16,835,016	16,835,016	6,265,016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限制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07,290	0	16,835,016	25,772,274
高管锁定股	25,772,274	0	0	25,772,274
首发后限售股	16,835,016	0	16,835,016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544,948	16,835,016	0	367,379,964
三、总股本	393,152,238	16,835,016	16,835,016	393,152,238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述各股东出具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查询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等资料，对上述各股东限售股上市流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城医药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城医药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金城医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霞娟

胡 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